专家认为需通过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

多菌株复配成益生菌产品开发重要方向

本报讯 近年来,益生菌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开发呈现出协同快速发展的态势,因而备受关注,益生菌复配技术也成为食品、医药领域的研究热点。

日前,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就益生菌菌株复配发表了一项新研究成果。研究人员认为,临床证据显示,复配菌株在消化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的干预中虽展现较好的效果,但其优势并非普遍适用,复配策略仍需结合疾病机制、菌株特性及协同效应进行综合评估。

据记者了解,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卫、浙江大学教授何国庆、任职于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刘兆平、任职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的姚粟、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钟瑾、任职于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的陈铮等专家参与了该研究项目。

在经过系统分析和多次讨论后,项目组专家就复配益生菌的科研及产业发展达成了共识。专家认为,宿主肠道菌群差异性、原料菌株加工特性及稳定性是益生菌复配的主要影响因素。遵循"精准设计、工艺适配、稳定性监控"的原则,推动益生菌标准化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可为优化复配益生菌的应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该研究提出,菌株水平精准鉴定与活性评价是复配益生菌产品质控的关键技术。复配益生菌产品健康功效的发挥需要满足各菌株足够的数量要求。然而,当前复配菌株检测体系面临遗传同源菌株不易识别、活/死菌区分技术瓶颈及多菌种同步定量缺失等问题,且现有体系侧重活菌数量而忽视功能活性评估。未来技术创新需进一步推动检测体系向多菌种、高通量、功能化方向演进,支撑益生菌产业标准化与个性化的升级。

专家表示,整体而言,多菌株复配是益生菌产品创新与开发的重要方向,但由于复配菌株产品的健康效应受到健康状况、宿主肠道微生态差异及单菌株特性的复杂调控,未来益生菌复配仍需要充分的科学循证,以验证复配菌株产品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效应。

(综 禾)

延伸阅读

第二十届益生菌与健康研讨会同期举办企业高峰对话

二十年积淀 益生菌行业破界新生

历经二十年创新积淀与科技赋能,中国益生菌行业正以破界之姿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为我国食品工业健康转型的核心引擎,益生菌产业从萌芽到壮大,从单一功能探索到多领域深度融合,不仅构建起千亿级市场规模,更以"科技力"与"创新力"为双轮驱动,在全球生物经济赛道上实现从"跟跑"到"并跑",并向"领跑"跃升的跨越式突破。

5月19—21日,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主办的第二十届益生菌与健康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大会期间,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主任委员、江南大学校长陈卫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副理事长邵薇共同主持的企业高峰对话受到与会者的关注。在这个环节,益生菌行业的八位企业嘉宾齐聚一堂,围绕"变革中的融合与创新"话题畅所欲言。

从"量"向"质"升级:专利菌株成核心竞争力

在益生菌行业从"量"向"质"升级的过程中,专利菌株已成为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在业内不少企业看来,未来市场竞争不仅是产品力的比拼,更是菌株知识产权、临床证据链和商业化能力的综合较量。

在实现菌种本土化、疏通科技成果转化通路的道路上,伊利一直走在全行业前列。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家云战友介绍,通过将近十年的努力,伊利已开发聚焦不同健康功能的专利菌株。同时,伊利还积极倡导产学研合作,其益生菌研发与转化的生态联盟已吸引大量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科研机构、企业加入其中。

与伊利不同,安琪则将目光聚焦到了高原益生菌菌种筛选领域。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李啸透露,早在2021年,安琪集团就成立了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高原益生菌菌种筛选和保藏中心,主要从事对高原益生菌的保护性采集和筛选工作,目前已保藏菌株超过1800株,部分菌株达到可产业化的评判标准。2024年,安琪珠峰高原益生菌项目终于正式投产,这一成果也意味着首家青藏高原乳酸菌产业化基地的建成。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张建军提出了"基础研究+绿色制造+场景化应用"的核心布局。张建军表示,科拓生物以菌种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正在为益生菌产业的未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打造"益生菌+"模式:未来充满无限可能

随着生物科技不断发展以及对营养科学研究的深入,消费者的健康意识日渐提升,益生菌应用场景不断增多,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IFF副总裁、IFF食品配料事业部大中华区及北亚区总裁李永敬举例称,以IFF为代表的国际益生菌原料企业在益生菌菌株的安全性、稳定性、功能性方面有着深入研究,同时基于深入的全球和本地消费者洞察,凭借微生物组相关新科学、产品新剂型,以及"益生菌+"解决方案等,给全世界的客户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创新决定了行业发展的未来。近日,IFF上海创新研发中心正式落成,它也是IFF亚洲地区最大的创研中心。借此,IFF将能够更深入地探索中国乃至亚太市场,开发符合本地需求的创新产品。李永敬介绍,中国市场是企业战略技术创新的核心市场,IFF将引领市场科学化健康化发展,并将继续坚持长期深入持久的金标准的临床研究,同时兼顾口感和风味,携手业务伙伴运用科学与创意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一然生物董事长赵林森坦言,如今,企业已打通益生菌从"种子"、生产到成品的全产业链,助力益生菌菌株本土产业化再次取得新突破。"益生菌有酸奶产业'生物芯片'的美誉,其应用场景却早已超出普通食品的范畴,包括服务于大健康、大农业、中药发酵药食同源、生物营养等行业应用在内,一个千亿级的'益生菌产业大蛋糕'逐渐显现。未来,一然生物将通过实施'益生菌+'战略,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向生物健康领域的全球高端产业链进军,用'微生态'改变大'生态',用'中国菌'助力'中国梦'。"

坚持科学识"菌":以科学循证强基固本

益生菌的"活性"和"功效"一直都是行业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正因此,企业格外关注量化和科学循证。

养乐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特别顾问松浦祐司表示:"面向未来,养乐多将持续深化与中国院校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的战略合作,依托本土化科研力量,深入研究中国人群特有的肠道菌群特征与健康需求。"

多年来,养乐多研究人员对菌群进行高效率、高精度分析,更清楚地了解肠内菌群与健康之间的关系。据统计,以副干酪乳酪杆菌代田株开展的相关学术研究,养乐多累计发表论文数百篇,涉及肠道功能调节、免疫调节、预防感染、缓解精神压力的临床科研,逐步揭示肠内菌群与健康的深层联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陈历俊表示,三元牛奶始终将科技创新视为不可或缺的基因。例如,三元的一款奶粉就是基于对中国母乳的深入研究、模拟和验证不同喂养方式研发而成的。临床证明,这款更接近母乳组成的奶粉更具备母乳喂养的效果。

蒙牛集团助理副总裁、低温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李树森表示,蒙牛坚持产品创新,从细分人群、消费场景和营养需求等角度出发,研发更多营养、美味、健康的益生菌食品,全面提升客户的消费体验;持续投入自主益生菌的临床功效研究与科学循证,开发出适合中国人群健康需求的益生菌配方,让消费者感受到益生菌的真实健康功效,建立消费者长期的品牌信赖。目前,蒙牛面对儿童、银发族,有针对性地开发益生菌功能性产品,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与会嘉宾一致认为,未来,益生菌行业发展要继续坚定地与科技同行,要持续加大益生菌领域科研投入,在国产菌株资源挖掘、功能循证与临床数据积累、发酵工艺稳定性、活菌数保持与鉴定等方面,不断提升科研水平与成果转化能力,真正将科研实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

(白 驹)

消费提示

科学选购益生菌类保健食品

如今,益生菌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益生菌类食品日益增多。与此同时,一些消费者在选购益生菌类食品时感到困惑,不知如何选择。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山西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做如下消费提示。

什么是益生菌?

益生菌是当摄取足够数量时,对宿主健康有益的活的微生物。科学研究表明,益生菌对人体具有多种有益的功能活性,如调节肠道菌群、缓解腹泻或便秘、提高免疫力等。益生菌类食品既有普通食品,又有保健食品,二者都受到相对应政策法规的管理和约束。

益生菌是保健食品原料吗?

益生菌可以作为保健食品原料。益生菌类保健食品就是以益生菌为主要功效成分、添加必要的辅料制成,当摄入足够数量时对人体健康起有益作用的微生物产品。尽管已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菌种也可用于普通食品,但益生菌类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二者仍有明显的不同,二者的主要区别是:益生菌类保健食品须明确标示出活菌数量和菌种名称,并有明确的保健功能声称、食用量和食用方法、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等;而普通食品则不允许声称保健功能,一般也不规定适宜人群和食用量等。

以可食用菌种作为普通食品原料时,需依据相关的法规标准进行生产、销售和管理,没有明确用量的法规要求,若宣称保健功能则属于违法行为。

以益生菌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则需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和监督管理,不仅需有明确的菌种来源,还需有确凿的科学依据证实其具有保健功能及其量效关系。同时,在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均须符合要求,才能被批准上市。

如何科学选购益生菌类保健食品?

一看批准文号和"蓝帽子"标识。

"蓝帽子"是我国保健食品特有的标识,其下方的"批准文号"相当于该产品的"身份证号码",其注册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

二看保健功能和适宜人群。

消费者应查看产品说明书的保健功能声称和适宜人群,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购适宜的益生菌类保健食品。

三看食用量和食用方法。

消费者需遵照说明书的食用量和食用方法,科学食用益生菌类保健食品。

四看保质期和贮藏方法。

消费者还需关注产品的保质期及贮藏方法,要在保质期内食用,并按照贮藏方法进行贮存,以保持其活菌数量及其保健功能。

此外,购买益生菌类食品一定要到正规的商超或网络平台购买,切不可盲目听信虚假夸大宣传,对声称保健功能的益生菌类普通食品要加以防范,避免上当受骗。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人员开发出基于流式拉曼的益生菌快检新技术

近日,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与相关高校、企业等合作,开发出基于流式拉曼(RFC)的高通量、高精度益生菌快速质检技术。该成果为益生菌产品提供了单细胞分辨率的多参数质量评估手段,带来了"菌株身份证"级别的质量评估新方法。

益生菌产业是全球健康产业的重要分支。但是,益生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核心技术标准尚不统一。益生菌产品的质量评价需涵盖菌种鉴定、活菌数量及菌株活力等参数,但传统检测方法存在周期长、准确率低、信息维度不足等问题,阻碍了产业发展。

该合作团队利用青岛能源所前期开发的基于拉曼组原理的单细胞精度益生菌质检(miRS)技术,开发出新一代基于流式拉曼的高通量益生菌质检技术。

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在《宏组学》(iMetaOmics)上。研究工作得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的支持。

(经济观察网)

公 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北京粤莱粤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5月23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下称"东方北分")与北京粤莱粤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粤莱粤鼎有限合伙")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东方北分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如下公告清单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粤莱粤鼎有限合伙。东方北分作为债权转让方、粤莱粤鼎有限合伙作为债权受让方,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共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北京粤莱粤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债权转让基准日:2024年12月4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代垫费用余额(元)
1	世展名扬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2022年版)(2091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11470号	樊泓、王格菲	最高额抵押合同(101015)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198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1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1988号	29,000,000.00	522,975.92	0
2	壹家壹家(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版)(2091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198号;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版)(2091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1)第00200号	吕彬、刘冬梅	最高额抵押合同(101666)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900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1666)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90060号	12,927,150.24	2,478,082.96	67,562.60
3	北京空间实践装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2022年版)(2091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12653号;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2022年版)(20915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0447号	肖曼荔、MCNAMARA ROBERTSHANE	最高额抵押合同(101015)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01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1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1019号	12,550,000.00	296,122.51	49,230.00
4	北京蓝色羽翼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2022年版)(2091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2)第07831号	刘楠、连林如	最高额抵押合同(101015)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13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15)浙商银高保字(2022)01327号	8,740,000.00	237,448.59	10,662.80
5	北京鸿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2022年版)(2091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7609号	孟珺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1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6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101015)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00653号	3,000,000.00	124,699.34	
6	北京祖母的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2022年版)(20910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4763号;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2022年版)(209199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3)第00299号	吴非	最高额抵押合同(101015)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09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1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969号	2,700,000.00	88,558.14	20,094.00
7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919200)浙商银借字(2023)第18425号;《借款合同》(20919200)浙商银借字(2023)第18872号	王伟利、侯战斌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10081号	10,997,519.60	1,259,001.62	0
8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29,905,275.62	3,830,136.99	0

注:

1.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2】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北京粤莱粤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上表中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及代垫费用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解协议、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上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东方北分或粤莱粤鼎有限合伙。本通知书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4号大康大厦一层西门,联系人:夏先生,电话:010-87559910

北京粤莱粤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2号乐成中心A座22层,联系人:高先生/官小姐,电话:18801384919

2025年6月9日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于2025年5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中山农商债转[2025]第006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高志恒享有的主债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借款人	贷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保证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原贷款行	基准日	判决书
高志恒	7400000.00	《借款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南区)个借字[2022]第1218086号】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南区)抵字[2022]第1219973号】	林梳女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南区)保字[2022]第1219975号】	林梳女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2025)粤2071民初6642号
高志恒	323750.00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南区)个借字[2022]第1428570号】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中农商银(南区)抵字[2022]第1436427号】	高志恒	/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联系人:岳先生;联系电话:0760-88325551

受让方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尚峰紫马奔腾6座第十二层C区;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0760-88822022

转让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台信资产")与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熙湖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信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熙湖公司。台信资产与熙湖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于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宜,从公告之日起,应向熙湖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熙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	担保情况
1	浙江华丽特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银杭义字第8110882450057号	17,464,986.06	5,100,719.31	2,630.00	保证人:浙江爱出色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吕东升、吕丽琴、吕晨晖、王玮、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国贸义、吕红英 抵质押人:浙江华丽特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2	义乌百瑞针织有限公司	2019380308	3,968,317.05	915,902.32	0.00	保证人:东阳市开发区君兰针织厂、陈君兰、胡关东、钱志明、金苗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利息余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河北卓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河北卓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卓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河北卓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河北卓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卓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1	DK170621000114	马艳萍	马艳萍	1348175.16	107768.70	1478124.97
2	DK170309000063	杨岱强	杨岱强	537823.45	44391.54	582214.99
3	DK170809000019	侯书杰	侯书杰	1027528.61	116436.37	1156275.98
4	DK200528000079	杨春容	杨春容	419316.05	38287.13	457603.18
5	DK200528000079	张维维	张维维	741671.48	64063.34	805734.8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河北卓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广州市豪艺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市豪艺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豪艺诗公司")与刘翠于2025年4月2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豪艺诗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刘翠。豪艺诗公司与刘翠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刘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翠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广州市豪艺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翠 2025年6月9日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各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豪艺诗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豪艺诗公司或刘翠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州市豪艺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大道91号9楼912室,联系人:古先生,电话:13809777129

刘翠 地址:湖南省郴阳市新郴县龙溪镇腰古岭村10组12号,联系人:刘女士,电话:13973591703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裁判文书号
1	从化市商贸实业开发总公司	98年商流字第98022号	820,316.00	(2001)从法经初字第270号、(2002)从法执中字第299号、(2003)从法执字第227号、(2002)从法执字第18号侠1号

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刘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山河公司")与刘翠于2025年4月2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河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刘翠。山河公司与刘翠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刘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翠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翠 2025年6月9日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18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各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山河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山河公司或刘翠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大道91号9楼912室,联系人:温先生,电话:13600015030

刘翠 地址:湖南省郴阳市新郴县龙溪镇腰古岭村10组12号,联系人:刘女士,电话:13973591703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裁判文书号
1	从化市商贸实业开发总公司	粤穗从农银借字第(2000)字第012号	660,000.00	(2002)从法经初字第121号、(2002)从法执字第1179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HZEB202505-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还款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45379519

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720469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洪湖嫡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5】年【5】月【6】日)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湖北金源特种泵制造有限公司	4985260	6770859	李炎林、吴昌城	荆州市洪湖市峰口镇解放街15492.14平米(23.24亩)工业用地,7562.65平米工业房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催收公告

借款人泗洪县沃尔德工贸有限公司;担保人杨博皓、徐静、江苏和昌服饰有限公司、泗洪县沃尔德工贸有限公司:

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现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受让对借款人担保人的债权,该债权原贷款行为工商银行洪泽支行,借款剩余本金6399923.93元,相关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洪洪)字0204号、2015年(洪洪)字0063号、2015年(洪洪)字0066号;相关法律文书:(2016)苏1324民转6号民事裁定书。债权转让双方已于2023年2月8日于中国商报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联系人:倪先生,18694984523。

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债务人宿迁市昌荣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人江苏中硕置业有限公司、苏俊柱:

根据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与南京瑷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将其对宿迁市昌荣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含18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全部权益,债权生效文书:(2017)苏1302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南京瑷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特此通知,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南京瑷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Eighteen Pearls Limited十八珍珠有限公司 南京瑷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江苏佳业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染色布、印花布、家纺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05IegFl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南京鼓楼区国际服务外包大厦1栋AB座11楼,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欢迎公众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国际服务外包大厦1栋AB座11楼

电子信箱:66223227@qq.com。

公示单位:江苏佳业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阿克陶县巴仁乡古勒巴格村、且克村、墩巴格村新建黄麻鸡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阿克陶县巴仁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陶县巴仁乡古勒巴格村、且克村、墩巴格村新建黄麻鸡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根据相关规定,征求附近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详细内容见网址:https://www.xjkz.gov.cn/xjkz/c101954/20250 5/efa2f844dca4440c9fdab458f63cdbbd.shtml

阿克陶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保康县良云矿业有限公司马桥磷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就《保康县良云矿业有限公司马桥磷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baokang.gov.cn/jcxxgk/bmxxgk/hbj/fdzdgk/qtzdgknr/jczwgk/202505/t20250529_3818439.shtml

2、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建设单位:保康县良云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马桥镇堰垭路78号

联系人:杨总;联系电话:13635786005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见以上链接),通过面谈、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4、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2日

公告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龙风营销服务部,因换租新职场经营住所变更,更换新的保险许可证,现予公告。

机构名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龙风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机构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风区浇龙小区C03号楼3号商服1层。

证件编号:00157130

机构编码:000027230603002

业务范围:由你公司的上级公司授权决定

颁发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庆监管分局

颁发日期:2025年5月28日

联系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7号商服2、商服3

联系电话:0459-810618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庆中心支公司 2025年6月3日

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破产公告

宿迁市沭阳县人民法院根据宿迁市丰硕制衣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于2025年5月23日裁定受理其对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26日指定江苏铭云律师事务所担任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现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

一、请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2025年7月3日前向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宿迁市沭洪县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第3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及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负责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四、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沭阳县帝景华府小区10幢5楼江苏铭云律师事务所。债权申报联系人:黄晓蔚15751574163;徐益18000136077。

特此公告。

宿迁双福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彭昱锋、向俊:

根据债权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债权受让方阳振华签订的《债权转让合